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雅威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夢琦

相 對 人 創意家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6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；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3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萬4,870元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5,452元，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減縮請求金額為117萬8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682元；因減縮聲

01 明性質上為訴之一部撤回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02 前段規定及說明，該部分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本件
03 訴訟費用為該裁判費，應以原告減縮聲明後之1萬2,682元計
04 列，該訴訟費用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
05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萬2,682元，並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